桃園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10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（以下簡稱實驗教育）工作實施計畫暨104年12月25日第2次實驗教育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初次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者熟悉作業流程、表件與計畫應有之內涵及權責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人員：本市擬初次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及團體。

五、辦理日期與時間：105年3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40分至11時30分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朝陽樓3樓會議室。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。 註：參加人員車輛請於當日9時35分至10時00分（逾時無法駛入停放）由2號門（側門）進入，停放於大草原旁之停車格。

七、主講人： 張田聰委員(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委員、退休校長)。

八、活動流程：詳如流程表（附件一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二）於104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、傳真、e-mail）達平興國小輔導室王明男組長收。（傳真電話：03-4029526、e-mail帳號：adm42@gm.psees.tyc.edu.tw）

十、活動聯絡人：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輔導組長王明男老師，聯絡電話：（03）4029323轉611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流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 動 內 容 | 主 講（持） 人 |
| 09：40－10：00 | 報到 | 梁文德 |
| 10：00－11：40 | 1. 講座：綜論實驗教育申辦與實施
2. 意見交流與討論
 | 張田聰委員 |
| 11：40 | 賦歸 |  |

附件二

桃園市105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說明會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學生姓名 | 設籍學校 | 聯絡電話 | 備註 |
|  |  |  | 市話：手機： |  |
|  |  |  | 市話：手機： |  |
|  |  |  | 市話：手機： |  |
|  |  |  | 市話：手機： |  |

* 請於105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寄（送、傳真、e-mail）達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輔導室王明男組長收。
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168號。
傳真電話：（03）4029526
e-mail帳號：adm42@gm.psees.tyc.edu.tw